温州一叶

叶潘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州一叶/叶潘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2

ISBN 978-7-213-03691-0

Ⅰ. 温… Ⅱ. 叶… Ⅲ. 家族—史料—温州市

Ⅳ.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6296 号

书　　名	温州一叶
作　　者	叶　潘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周向潮
责任校对	朱晓阳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4
字　　数	29 万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691-0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叶式安 序一

对于一个家族而言，不知道自己的过去是一种遗憾。

地团的叶氏家族已经拥有着600多年的历史，这个家族经历了元、明、清、民国和共和国时代的荣辱与兴衰，并在历史的洗礼中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家族群体。如今的地团叶名满温州。

元末明初时，因为战乱和天灾的原因，地团叶的始迁太祖日炫公携家小从福建福清沿海路抵达浙江乐清垦荒，此后逐渐形成一个家族村落。乐清既非兵家盗贼必争之地，也非帝王将相垂青睐之所，故而历史上未曾经历大的战乱，社会、经济相对稳定。地团叶地处乐清东南一隅，出海能渔，入地能耕。600多年来，叶族子孙披星戴月、终日辛劳，在此生生不息。叶氏先祖们不贪功名，不图利禄，只求安分守己、勤俭持家。故先祖中既无达官贵人，也无名贾豪商，但知书达理、孝长爱幼之风代代相传。他们继承着中国农民最朴素、最宝贵的精神和风格，而先祖移民的勇气恰恰证明了他们敢为天下之先的豪情。

600多年后的今天，先祖们生产和生活的面貌被一一记录在《温州一叶》一书中，书中从政治、地理、水文、民俗、宗教、生产、贸易、教育、卫生、人物等各个方面系统地进行了描述和记录。《温州一叶》是地团叶氏家族600年的缩写，以点带面地反映了温州人过去的艰难生活和拼搏精神。这本书不仅叶氏的后人应该读它，希望了解温州历史的人们也可作为参考。一个区域的崛起，必定有其深厚的历史和文化原因。

黄杨木雕是地团叶氏家族的一个标志，这项手艺不仅给叶氏家族创造了收入，也雕琢出了叶族人的智慧。黄杨木雕自问世以来，品样繁多，各出其奇，堪称珍品。叶族人的心灵手巧在黄杨木雕上发挥得淋漓尽致。新中国成立后，黄杨木雕还曾被作为国家礼品用于外交馈赠。而《温州一叶》则对此也作了翔实的记录。黄杨木雕产业的兴盛映衬着叶氏家族的发展轨迹，百年来，叶族人精于此业，并从未被他族所超越。先辈们将黄杨木雕的技艺不断改良和创新，扩大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并教诲子女牢牢继承。从某种角度而言，叶族人的家族振兴意识繁育了黄杨木雕的辉煌。先祖们爱自己的土地，爱自己的家族，也爱他们赖以谋生的事业。

《温州一叶》的出版是地团叶氏家族的一件大事，也是温州史学界的一件喜事。对于地团叶而言，这本书是叶族的《史记》，家族历史的烟云在书中回荡，农耕渔作的田园生活在书间浮现。作者用平常的语言记录着不平常的过去。

如今的地团叶族子孙正经历着中国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叶族人也在各个社会舞台上崭露头角，并续写着先辈们的梦想和期望。600 多年的风雨历练了叶族人的胆识和勇气，历史将继续记录着叶族子孙的丰功伟绩。

2007 年 9 月

叶定侯

序二

浙江乐清地团的叶氏家族自明至今已历20多代600余载。《温州一叶》记录了地团叶氏始祖炫一公率全家自闽漂洋过海至玉环入迁地团后的开发史。六百年的求索，六百年的奋斗，六百年的积淀，可谓源远流长。叶家历史年代湮远，稽考维艰，且四方散落，会聚起来实属不易。本书作者叶潘公不厌烦劳，到各支宗察访，四处征集史料，并考伪订讹。作者三易寒暑，始开著书之基，以述先人之志。斯《温州一叶》，内容之精详，角度之新颖，重点之突出，昭然若揭。地团叶氏入迁繁衍、外迁垦发、党派宗教、民风民俗、卫生文教、文物医药、水利交通、农工渔盐、现代工商等等，靡不记载。本书按图而稽，粲若列宿，累如贯珠。六百年间，地团叶氏丁齿繁衍，人文蔚起，枝繁叶茂，日新月盛，若无文献辑录，后代何以寻源溯本？俾后人见斯书便可如见先人之形神。书中之述，或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或勉励奋发，兴家置业；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或励志诗书，立望成名；或敬老爱幼，扶贫帮困；或团结奋进，同舟共济。本书可为祖先之荣光，为后人之启迪。若书中睦亲尊长之文化传统、敢为人先之垦发精神能一脉相承，子子孙孙世代相传，则叶氏文化、叶氏精神必将发扬光大，于族于国亦功莫大焉。俾后之阅者，孝悌之心油然而生，爱敬之意勃然而长。俾后之贤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叶氏十九世孙定侯

2007年10月15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引言

叶氏立姓于春秋楚国叶邑，公元前506年，楚吴大战，楚国左司马沈尹戌重伤不降吴，令其部将断其首回见楚昭王。楚昭王念其忠贞，召其长子沈诸梁领回父首级厚葬，赐采地叶邑。叶邑，今河南省中部，春秋时期属楚国。按当时制度，国君僭称王，邑宰僭则称公。公是邑的军政长官。叶邑到秦朝时分为昆阳、叶县两个县，设县令为地方军政长官。元朝合并称昆阳县。明朝改回称叶县。

叶公诸梁，号子高，叶姓始祖。生于公元前528年，卒于公元前439年，享年87岁。叶公一生政绩颇丰，在叶邑，督建二陂，兴农利商，使近者安居乐业，远道民众慕名赶来求存。孔子知贤，于公元前489年慕名专访叶公，后人称孔叶论政。有“近者悦，远者来”之说。时有王孙胜，封巢大夫，驻守白邑，史称白公胜。公元前479年，胜叛乱欲夺王位，叶公闻讯，尽举叶邑之众，自叶赶到京城——郢城（今湖北宜城），诛胜平楚乱救惠王，奠定楚为战国七雄之一的地位。叶公一生忠贞爱国，官至令尹兼司马。公元前475年正是楚国太平安定之际，公让位荐贤，荣退归叶。因公退隐，其儿孙亦未从政，故叶姓未有翔实家谱，仅有裔孙们在各地各个时期中兴时的分段家谱记录。

历史翻到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福建仙游古濑府叶姓霆公，字仲威，号称九太师，生于北宋熙宁五年（壬子，1072），卒于南宋

绍兴十二年(壬戌,1142),享年 70 岁。娶郭氏,生子四:颉、颙、颢、颋。

叶颉,霆公长子,号称九承节。生于北宋绍圣四年(丁丑,1097),宣和二年(庚子,1120)同其弟颙乡试及第,徒步入京,同属太学博士弟子员。时金国重兵入侵,朝廷于宣和六年(甲辰,1124)设武艺谋略科。公殿试武状元,特授承节郎都统,随大将军刘延庆同守京师,是东北门守卫官。翌年金兵又大举南侵,直下汴京。公一心抗金,对弟弟说:我们的家训以忠孝为立世之本,现在抗金急切,我俩分别尽忠尽孝。我受君命将于皇城共存亡,尽臣民之责,你回乡侍奉双亲,尽儿子本分。颙遂嘱归闽。1126 年,在保卫京城战中,公率众上阵,力战金兵,为国捐躯,时年 29 岁。颉公殉国,钦赐祀典,旌曰忠清太师。闽仙游古濑乡里亲人为公塑"孝以美德"、"武超卫人"的牌匾,以颂其赤子懿德品格,永远缅怀。

叶颙,字子昂。霆公次子,号称十丞相。生于北宋元符三年(庚辰,1100),南宋绍兴二年(壬子,1132)进士第。初为广东南海主簿摄尉事,后补建州录事参军,知贵溪、上虞、青田等县。后又授知常州,升授户部侍郎,知枢密院参知政事。至南宋孝宗乾道二年(丙戌,1166)农历十二月十二日拜左通奉大夫、特进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兼提奉纂修玉牒监修国史、制国用使,封南阳清德开国公。食邑三千八百户。乾道三年(丁亥,1167)冬至,帝亲郊合祀天地于圜丘,雷雨。帝以郊祀,雷出非时,戒大臣。公乃同右仆射魏杞首引汉制故事同上印绶,帝深嘉纳其奏,三留之不可,乃罢颙、杞两相。仍赐二人以左右正奉大夫观文殿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致仕而归。娶陈氏,封齐国夫人。生子二,孙二,重孙四。

公官至极品,向帝荐贤臣有:汪应辰、王十朋、陈良翰、周操、陈之茂、丙华、林光朝等。均受帝嘉纳。公一生为人简易清介,与物若无忤,至处大事毅然不可夺。个人生活俭朴,任丞相时,其服食、僮妾不改其旧。公辞官归途中,闻四弟颢公之讣,悼甚,即速抵家。一夕就寝,呼家人整衣端坐而薨。时是年农历十二月二十

四日，享年 68 岁。请于朝，赐谥正简。

浙江乐清市地团地方，叶姓迁入 600 多年，地团地方开发久远，留一家庙，俗称地团叶殿。该殿供奉的是从前沿海一带为保卫当地平安、抗击海上入侵者而献身的人，后经上敕封为神而受后人祭祀。叶姓迁入居民增多后，庙的左主殿增设叶颙丞相神位，庙名也称为八华相国庙。对这个庙名由来，本族人口传：将“葉”字左右一撇一捺提到上为“八”字，留下的视为“華”字，丞相即相国，故称八华相国庙。

1985 年 3 月 17 日，福建仙游县召开保护文物和发动群众维修宋代叶颙丞相府第及墓地的会议，仙游县副县长陈秀贞说：“宋丞相叶颙，是一位历史上忠君爱民的好丞相，执政一贯主张节用而爱人原则，处治国家大事态度毅然，为人正气，与物无忤，受高宗、孝宗器重。仙逝皇帝赐谥号‘正简’。墓葬于大乌石村，俗称‘古濑府’。坟墓很简朴。宋代理学家朱熹路过见景，挥毫刻碑‘后世必昌’以赞美。”

南宋乾道二年，温州瓯江大水灾，温州城水漫全城。瓯江口、乐清湾、洞头洋遭海啸，灾区人口流失，土地荒芜（因原地团住民的伤亡）。灾后恢复很慢。元末时浙江已属朱氏明朝，无战事。乐清县志载：其时从外地迁来乐清，新增 50 余姓，80 多宗支。其中闽省约占半数。

元朝后期，即元惠宗顺帝时有外族僧人杨胜、古祥煽动教徒作乱，闽部分地区迭遭此燹。有一次主战场在古濑山岙，叶氏全族由海上乘船出逃避乱。本族始迁祖由前期迁居福清宗支的宗亲借海船至该地。

地团叶姓始迁太祖日炫公昆仲于 600 多年前元末明初率合家从福清雇船北上，择吉地垦发，首选玉环岛[①]，因倭扰，又择内迁：我始迁祖日炫隆一太祖迁入瓯江北滨乐清湾上地团定居；隆二公转瓯江口南凤凰洋上鲍田地方开发。

① 《玉环县新编盐业志》载：明洪武二十年（1387）倭寇严重扰边，为防卫，徙海岛居民于内地。

公至地团，初居朝北屋[①]，居乡无惰容，朝耕暮读，侈心人己间不立藩篱。同当地原居民以礼相待，有承诺必兑现。直爽性格，赢得众人爱戴。在他67岁那年，郡守李晟举为大宾，赐爵一级，这使叶姓在此开垦发展之大计得到实现。地团叶地方经600多年发展而繁荣兴旺，叶族也是一大望族。

从地形看，地团南距岐山5里，北距瀌山6里多，西是一片8—9里长、阔4里的农耕田（对垦发生存、发展粮食有保证）。农田中央一条内河主流直入村庄，灌溉农田水利和排泄洪涝；在近村庄和农田之间有一条横河，南通至岐山岐头河，北通瀌山南的沙埭头陡闸的北直河。村庄内河汊称浃，其内河水运之便利得天独厚。有自建陡闸，直接排洪和阻拦海水。东是1片纵长13—14里、横宽4里的有斜度的浅海滩涂。在过去数百年间，此滩涂斜度因潮水涨汐而明显划分：草真丝滩、白（排）涂、网篝横、扁蛏宕……圆蛏宕、寒篝横、阵头等。海滩涂各种水生资源丰富，是农耕社会中自耕农谋生或者增加副食、副业的吉祥之地。对瓯江口北岸沿海居民而言，这也是从事海洋运输，近海捞壳[②]，出海打鱼，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一个好地方。

现在的地团叶地方，属浙江省乐清市西乡靠东南海滨的自然村（瓯江口北，乐清湾上），现设5个行政村分治，有的一幢（座）屋里住着两个村的居民。居民中户主姓叶或者既姓叶又姓他姓，既姓他姓又归叶姓宗支的人，亦统称自己是叶姓宗亲。叶姓在这5个村聚居总户数为1800多户，约7300多人口，占总人数90％左右。据叶氏宗谱记录，有1700多户约6900多人口乔迁外地居住。叶姓和众多他姓居民长期聚居、通婚，相互团结、和谐生活，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进步、前进！

在风水宝地孕育下，地团叶先人们以诚实团结的精神，艰苦奋斗，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推陈出新，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壮大。

① 即现在老幼康乐中心内的部分地址。

② 蛎壳：生长于浅海底的贝壳类外壳和珊瑚类水生物体。蛎壳制成蛎灰后性能近似石灰，是水泥大量使用前东南沿海的重要建材。

600 多年的发展历史中，我们也曾避难到山区、内地，在垦发我地同时，参与了山区、沿海、海岛的开发。今天国泰民安、万象更新，政通人和，也是全面革新的时代，新的生产方式代替了昨天的谋生手段，新的生活方式、新的文化观念建立起文明社会新秩序，我们回忆先人艰难创业求生存求发展的过去，是为更好地开创未来、奋勇前进！

目录

CONTENTS

序一/叶式安 1
序二/叶定侯 3

引言 1

第一篇 迁入繁衍 1

第一章 住地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人丁兴旺 外迁垦发 11
第三章 社会组织 15

第二篇 生产 流通 23

第四章 农业水利 24
第五章 涂渔业及渔业生产 56
第六章 工业、手工业 70
第七章 蛎壳业及蛎灰生产 90
第八章 海上运输 96
第九章 商业、服务业 10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温州一叶 NO.2

第三篇　文化　民风民俗
**　　文物　人民生活**　119

3

第十章　教育　文化　120
第十一章　民风民俗　144
第十二章　文物　213
第十三章　卫生　医药　224
第十四章　人民生活　227

第四篇　名人·要事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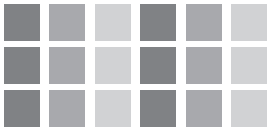
4

第十五章　始迁至五世祖传略　242
第十六章　六世祖至新中国成立前的名人　255
第十七章　近五十多年谢世本支宗知名人士　293
第十八章　要事　312

附录　323

作者·后记／叶永宣　336

第一篇



迁入繁衍

第一章　住地基本情况

一、明、清两朝地名

乐清设县于东晋宁康三年(乙亥,375),至今 1600 余年。除玉环诸岛划出建厅后改县,又分设洞头县外,管辖范围基本未变。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批准撤县设市。

宋、元时期县以下乡村设置不详。

(一) 明、清时地团村的名称及其他

明代乐清县西下设十二都。都以下设里。顺序始于白沙为一都,向东计列;编完县东后转到县西,顺序从东至西,如琯头、新桥头、洪渡桥沿乌牛浦东至东岙(现称象浦)等地为十二都。清承明制。

地团叶村,自明朝始称:长安乡六都四里刘公塘上地团叶村。刘公塘何时何因被毁,无法查证,而地团叶村的人们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地团滩涂一些地方还有基石可以看到,或在涂泥里能用脚踩到该塘海堤的基石。以现在的定位,该塘位于翁垟镇第四小学校东 50—100 米之间。当时属四里,即现在地团叶、地团王的 7 个行政村。

村(地方)当时是里以下的单位,其行政事务由大宾、乡宾、乡介宾、乡饮宾担负上情下达和来人接待等事务。乡耆、乡耆士会同族长(宗长)房里的花头管理宗族事务。

地团,在文字记录中有称地潭、团川。

地团叶村至乐清县城 30 里,过去的年代都是步行的。20 世纪 70 年代有小河轮从翁垟到县城经过地团叶横河口。通汽车是

20 世纪 90 年代。现在距乐清市区的公路里程是 12.5 公里。

（二）族人同郑成功、郑经关系

清在北京定都时，浙东南仍属南明辖管。黄华、岐头、海澨驻有南明军队。温州被清朝统治后，海上、海岛同明郑氏仍是来往频繁。传说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几万众兵将中就有地团叶族族人参与。叶氏族谱有以下记录为证：

1.《叶氏家谱》记录：六房士贤太公支派九世叔字辈有 23 支丁脉没有续谱，又无任何说明。根据叶氏族谱当时同辈成长续丁记录，占 62％强，即约有 14 人未正常续谱。估计有一定丁数参加郑家军去了。

2.《叶氏家谱·人物传》中，雁湖山人薛子舜先生撰写的叔骥公传中记录：顺治十二年春，公为郑藩密拉入海，器之，札授参将，督理饷务。越两年，值御史王公按瓯奉上谕招抚，公毅然来归……（详见第四篇名人要事）

3. 乐清清末编《县志》载：清初，台湾郑氏两次来乐清黄华、地团筹粮、筹丁。

（三）顺治末年内迁

清顺治后期，清兵从台州临海起兵入驻温州各个城池，开始时对广大农村，特别是海滨、岛屿尚未有绝对统治权，所以地团居民从事农、盐或海上（交通、渔业、捞壳）劳作时仍有同南明政权联系。顺治末年（辛丑，1661），即南明永历十五年，桂王战败身亡，才使清廷禁海、撤边令在地团施行，于是“庐舍成墟”，族人内迁。此时，恰是地团叶族第八世（仲字辈）、第九世（叔字辈）、第十世（景字辈）三世全族聚居在地团，当时全族丁口亦仅二三百丁脉。叔字辈有丁脉续承，199 支庐舍都成废墟，只得暂往内地山区亲戚朋友家避难。

禁海、撤边令在地团推行 10 年之久。康熙十年（辛亥，1671）取消撤边令。在这个 10 年里，叶氏的先人有没有回过地团呢？可能有回来耕作、制盐的。叶族农耕地原系地团叶村西较远的徐

柯庙前、潘河、徐家桥头、河口林等田垟，距地团叶和荷盛村相距差不多路程。农耕中很难分清是内地人或地团叶的海滨人；盐是人们生活必需之品，那时又是官收专卖。毁庐舍又未说毁煎盐，此时部分盐丁驻盐坦制盐应该存在。乐清清代《县志》记载：撤边后芙蓉发生盐荒（没有盐吃），但未说县西人们没有盐吃。这就说县西仍有盐生产。而地团叶在当时及此后的几百年里，都是县西主要产盐区，有盐生产。因此，地团叶族在禁海、撤边这 10 年里仍有人在劳作，故取消撤边令后，这里生产恢复较快。

二、民国时期地团叶的情况

（一）地团乡地团村

民国初年地团设乡，包括地团叶、地团王、南宅、三宅、殿后。地团乡乡长叶文彬，副乡长叶邦伦。地团叶村村长由叶邦伦兼。乡长、副乡长、村长均由乐清县政府发文任命。乡、村长均为义务制，不脱产，不发工薪。

（二）南京国民政府推行保甲制度

南京国民政府曾推行保甲制度，规定每 10 户为 1 甲，设甲长；每 10 甲为 1 保，设保长；每 10 保为 1 乡，设乡长。地团并入长岐乡。乡长及乡公所干部亦由县政府发文任命。长岐乡乡长是岐头朱姓人氏。叶言如（即邦伦）任副乡长，叶定松（凤鸣）为文化股长，正乡长及 3—5 个脱产人员有补助工资，副乡长等非脱产干部无工薪。

地团叶当时设四个保。分别为第 10 保（或称第 11 保）包括杨宅、长坦、前岸到桥头三座层。抗日战争时期保长为叶定谦，叶定谦病故后由其弟叶定谐接任，后期是叶俊宽。抗战胜利后是叶定来；第 11 保（或称第 12 保）包括从三官庙开始，经桥头街及其各条小巷到水渚横地界。实际保长叶凤鸣，内部名单有时是叶定清（字汉衡）；第 12 保（或称第 13 保）包括从老旗杆底、塘下阁、金宅、新旗杆底、三姓堂到后岸下汇头地界。抗日战争时保长叶雨

青、叶庆波。抗战胜利后为叶定澄、黄万昌；第 13 保（或称第 14 保）包括从三房开始经浃头、上汇头、五间屋、榕树下、上汇头顶地界。抗日战争开始时期保长叶玉开（内部名字称叶臣教，是叶玉开之子），抗战胜利后为叶安昌。

保长在任期内是义务制，不发工薪和补贴。保长本人缓兵役，故内部名字和真实姓名不一致。这个时期保长最主要也是最难办的事是“征兵”。国民政府对青、壮年实行义务兵役制，老百姓不支持。在地团叶，自抗日战争开始至 1949 年 6 月解放，绝大多数适龄者是出钱“买兵制”。征兵每年要经过评审，符合适应征兵年龄的男性，分青年、壮年不同层次。当一个保分到 1 名青年要去体检当兵时，保长、乡队副去“市场”买一个“自愿兵”顶替去体检、去当兵，并言明体检合格，给他本人多少钱（后来是多少黄金），然后保长根据这个买卖数额摊派到各个适龄青壮年的身上，征集到的钱交给“自愿兵”，算完成一次征兵任务。老百姓称这笔钱为“壮丁捐”。

这段时间里地团叶也有几个人自愿当兵的。这是由其他适龄青壮年亦依“市场”价给他出钱，由他实名制去当兵。也还有两次有两个人凭临时抽签由乡队副、乡丁、保队副夤夜上门拉丁，抽到签的一青年一壮年都已有家室和孩子，但后经体检不合格未入伍。

（三）民国时期地方民事自治

封建统治推翻后，地团乡地团叶村设由众人推选的村警（在地团乡撤销后，村警这个名称在人们口头上叫地团乡长）管理地方事务。其产生方式、职责范围、标酬等事项如下：

1. 分房轮流

村警任期农历一年，由叶姓人自二房开始至老房，5 年一个轮回，推选担任。

2. 产生方式

每年正月初一午后，叶姓族长、各房花头、乡绅，集中祠堂（后来祠堂办学校，集中八华相国庙）。首先，统一当年这房的 2 名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